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013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1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赵美光（注：由李金阳继承）	212,965,348	12.80
2	王建华	98,170,771	5.90
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75,649,933	4.55
4	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1,515,151	3.10
5	嘉兴凯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97,468	2.93
6	北京盘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盘庚价值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597,732	2.50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8,805,880	2.33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	37,096,878	2.23

	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常刚	28,108,855	1.69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核心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73,131	1.48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赵美光（注：由李金阳继承）	138,590,348	9.03
2	王建华	98,170,771	6.39
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75,649,933	4.93
4	嘉兴凯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97,468	3.18
5	北京盘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盘庚价值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597,732	2.71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8,805,880	2.53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96,878	2.42
8	常刚	28,108,855	1.83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核心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73,131	1.60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沪	14,312,666	0.93

注：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比例为股东持股数量占当日公司流通股本比例。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